

让群众安“薪”过年，全省法院都在努力

通讯员 淳法 黄欢 张佳莹 鄞法

本报讯 春节在即，为了大家能够安“薪”，连日来，杭州、宁波、台州等浙江多地法院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27日，宁波鄞州区法院在集中执行行动中将被执行人赵某传唤到法院，赵某所在的培训公司应支付周某等7人欠薪共计11万余元。但培训公司并未履行，公司名下也没有任何财产。执行法官多次与赵某联系，但赵某表示培训学校已陷入经营困境，并已转让他人，无力履行调解协议。执行法官向赵某严肃声明，其可能面临被罚款、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局面，赵某终于筹措资金，7件欠薪案件的执行款全部到位。

老百姓的“薪”事，正是法院的大事。淳安县某建设工程

项目承包人尚欠多名农民工工资，临近年关，几十名农民工向淳安县人社局求助。安抚好他们的情绪后，调解员通过淳安县法院和县人社局合力组建的劳动纠纷“共享法庭”，请法官指导调解。这批案件涉及89名农民工工资，合计140余万元。法官发现该承包人正在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且已申请保全。如果发包人同意先行支付部分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就有着落了。于是，法官立即联系发包人并告知欠薪情况，同时建议发包人和承包人优先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经沟通，双方均同意从发包人被冻结的账户中扣划140余万元，农民工的工资有了着落。

1月17日，台州椒江区法院开展“暖冬”行动，集中发放了一批涉民生案件执行款，其中陶某等24名申请执行人拿到了自己的血汗钱。据悉，当天椒江区法院共集中发放案款1720329.84元，涉及案件112件。

赡养费送进老人家



通讯员 冯东剑

本报讯 1月27日，申请执行人罗某兔、张某贞收到了金华市婺城区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送上门来的赡养费，不禁百感交集。

罗某兔、张某贞是被执行人罗某军的父母，双方约定由罗某军支付两申请人生活费每月800元，其他费用承担三分之一。2021年年度，两申请人向婺城区法院申请执行各项费用合计11820元。工作人员联系罗某军后，对方表示愿意支付这笔费用，但由于面子上抹不开，希望法院代为转交。

执行局工作人员得知罗某兔刚出院，行动不便，当即决定上门为两位老人发放款项。当日一大早，工作人员就前往两申请人家中，将款项亲手交到卧床的罗某兔手中，并现场为他们办理了签字等手续。

感受法律威严

近日，宁波海曙区鄞江镇中心小学的18名优秀学生代表走进海曙区法院鄞江人民法庭，学生们参观了“海法护航”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聆听了有关法律知识介绍。

通讯员 赵菊丽



批复的宅基地为何建不起新房？ 检察官五次协调解开陈年纠纷

通讯员 何若愚 本报记者 张宇洲

本报讯 明明是批给自家的宅基地，却建不了新房，这对老杨他们来说简直是煎熬。好在，这桩持续了十多年的宅基地纠纷，前不久在检察官的协调下划上了句号。

诸暨老人老杨今年56岁，家有5口人，住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建造的老房子里，楼房老旧，面积也小。2010年，老杨向村里申请一块自建房宅基地，经逐级审核后，有关部门在当年8月批复了一块120平方米土地作为老杨一家的宅基地。满心欢喜的老杨此后多次请镇政府对其已审批的宅基地进行定桩放样，但都没得到同意。这是为何？原来，老杨宅基地位置所涉土地是另一村民阿军的承包地，承包期至2025年9月，老杨的宅基地放样权与阿军的土地承包权产生了矛盾。

除了老杨外，相同情况的村民还有几家。这一矛盾经多

次调解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一年年过去，房子却迟迟无法建造，老杨越想越气愤。2018年11月，他诉至法院，要求镇政府履行法定职责，但被法院驳回。2021年3月，老杨向诸暨市检察院申请行政诉讼官司检察监督。受理案件后，检察官认为，处理这起纠纷不能仅仅把重点放在厘清宅基地放样权和土地承包权孰先孰后的法律关系上，要从各方立场需求考虑，协商一个各方都接受的方案，从而化解矛盾。

检察官多次实地走访，与镇政府、村委及老杨等几户村民、阿军进行沟通，并听取周边村民意见。之后，检察官多次组织涉案当事人与镇政府、村委进行调解。2021年5月，在经历五次调解后，老杨和另外几户村民和阿军达成建房放样清表协议，作为补偿，几户人家需支付1.75万元的青苗补助费给阿军。

前不久，检察官回访发现，老杨的新房已经建起来了。

这东西不是想卖就能卖 擅自运输、储存也不行

通讯员 张洛铭

本报讯 春节临近，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进入旺季。不过，总有人心存侥幸，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近日，玉环市清港派出所破获了多起此类案件。

玉环人陈某在网上认识了销售烟花爆竹的马某，觉得自己也可以靠这个赚上一笔，就向马某购买了数箱不同规格的烟花爆竹，擅自存放起来。

此后不久，马某在运输烟花爆竹途中，被民警查获。据他交代，他并没有销售许可证，所以只好偷偷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售卖信息。所售的烟花爆竹，是自己前往湖南浏阳购买并运回的。经查，陈某、马某非法储存烟花爆竹230余箱，涉案金额达9万余元。

此外，民警乘胜追击，对辖区开展起底式排查，又发现李某、徐某等3人在家中私存储存烟花爆竹用于销售。

目前，陈某、李某等4人因非法储存危险物质被行政拘留，马某因涉嫌非法经营被刑事拘留。

结算协议书上的利息被划去 利息该怎么算？

通讯员 慕煊

本报讯 结算协议书上约定了利息，后又被划掉，是否还能按照该利率计算利息呢？近日，平阳县法院审理了一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11月，陈某经过投标承包了某建设公司的一项工程，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内部承包协议书后，陈某投入70万元用于工程施工建设。后因其他问题，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合同，签订结算协议书，约定解除承包协议，建设公司退还陈某投资款70万元。后建设公司支付了15万元就再未支付，陈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55万元及月利率1%的利息。

庭审中，建设公司承认欠款的事实，但辩称双方已协商一致无需支付利息，虽然结算协议书中有利息的约定，但签订时已经划去“1%”的字样。

陈某则表示，签订结算协议书时，双方说好了若建设公司在两个月内未支付全部款项，则需支付陈某月利率1%的利息，但轮到建设公司签字时其自行划掉，故利息应按1%计算。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属有效合同。关于利息损失，原告陈某提交的协议书上利息1%已划除，视为双方未约定逾期付款利息，法院酌定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法官提醒，在签署结算协议书或借条、欠条等合同时，尽量不要对相关内容进行涂、划、添加等修改，若对内容不满意的，可以在协商后重新签订；实在不方便的，应该在修改处加盖双方的印章或指印予以确认。

心疼父亲太劳累 儿子竟无证驾驶

通讯员 伍明哲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鳌江镇万鳌公路温垟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客车撞上一辆三轮车。接警后，县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赶往现场，发现小客车上的两人为父子。儿子牛某交代自己没有驾驶证，父亲有驾驶证，车是父亲开的。

调取附近监控后，民警发现，事发时开车的竟然是儿子。面对铁证，牛某交代，自己的驾驶证因为未成年被注销了。当天他和父亲从上海开车回来，由于父亲心脏不好，他担心父亲过于疲劳，在平阳下高速后就自己开车了，结果追尾了三轮车。最终，牛某因无证驾驶被处7日行政拘留，罚款500元；牛某父亲因将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被罚款500元。